

傳統雞精

滴雞精

熬雞精

素滴雞精

表一：傳統雞精、滴雞精、熬雞精及素滴雞精樣本的測試結果

Table with 35 columns: Sample No., Brand/Name, Origin, Volume, Ingredients, Price, Total Aflatoxin, Nutrient Content (Fat, Protein, etc.), and Overall Rating. Rows are categorized by product type: 傳統雞精, 滴雞精, 熬雞精, and 素滴雞精.

註

篇幅有限，表一様本#1至#15的部分胺基酸含量及包裝相關標示已上載至本會網站，詳情請瀏覽相關網址，或掃描左方的二維條碼。

— 沒有標示
ND 沒有檢出
紅色代表標示或數值未達食物安全中心的《營養標籤及營養聲明技術指引》或香港《食物及藥物（成分組合及標籤）規例》的要求。

[1] 樣本按總評分由高分至低分列出，愈多★代表愈好，相同評分的樣本，會按牌子的英文字母由A至Z順序排列，如樣本同時有中英文名稱，會按牌子的中文筆劃由少至多順序排列。

[2] 資料從檢視樣本的包裝或由供應商提供所得。

[3] 各樣本的食用分量是檢視其包裝資料，經換算及四捨五入而得。傳統雞精樣本的食用分量為72毫升，滴雞精樣本的平均食用分量為58毫升，熬雞精樣本的平均食用分量為55毫升，素滴雞精樣本的食用分量為4克，供消費者參考。

[4] 樣本的零售價為約數，是之前市場調查或本會於2022年4月購買樣本時的售價，僅供參考，實際售價會因零售店及地區而有差異。

[5] 總黃曲霉毒素為黃曲霉毒素B1、B2、G1及G2的總和。現時香港《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》規定其他食物（花生及花生食品除外）中的雙呔喃雜毒類屬化合物（即是黃曲霉毒素B1、B2、G1、G2、M1、M2、P1及黃曲霉毒素醇的總和）的可容許最高濃度為每公升不超過15微克，將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香港《202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（修訂）規例》則規定黃曲霉毒素總和（黃曲霉毒素B1、B2、G1及G2）的最高含量，任何其他食物為每公升10微克。檢出的總黃曲霉毒素含量愈高，評分愈低。愈多●表示表現愈佳，最多5粒。

[6] 傳統雞精、滴雞精及熬雞精的單位為每100毫升。素滴雞精的單位為每100克。

如液體樣本以每100克為標示營養素含量，會以每100克營養素含量乘以樣本的密度（克/毫升）計算出每100毫升的營養素含量。計算得出的數值可能與實際的每100毫升的數值有少許出入。如樣本以每食用分量標示營養素含量，會以食用分量的營養素含量除以食用分量的容量（毫升）再乘以100毫升計算出每100毫升的營養素含量。計算得出的數值可能與實際的每100毫升的數值有少許出入。

[7] 不少雞精產品都聲稱蛋白質含量高，另不少消費者亦注重鈉含量是否較高，當中不少產品聲稱低鈉，因此是次營養素含量測試主要比較蛋白質及鈉的含量。

根據食安中心的資料，每100毫升液體食物含超過300毫克鈉，或每100克固體食物含超過600毫克鈉，可被視為「高鈉」。根據《食物及藥物（成分組合及標籤）規例》，每100毫升液體食物或每100克固體食物若含不超過120毫克鈉可稱為「低鈉」（或

鹽）；每100毫升液體食物或每100克固體食物含不超過40毫克鈉可稱為「很低鈉（或鹽）」；而每100毫升液體食物或每100克固體食物含不超過5毫克鈉可稱為「無鈉（或鹽）」。

鈉含量愈低，評分最高。根據《食物及藥物（成分組合及標籤）規例》，每100克固體食物含不少於蛋白質營養素參考值20%的蛋白質（12克蛋白質）。或每100毫升液體食物含不少於蛋白質營養素參考值10%的蛋白質（6克蛋白質），屬於「高蛋白質」食物。固體及液體樣本分別評分，蛋白質含量愈高，評分愈高。愈多●表示表現愈佳，最多5粒。

[8] 根據《食物及藥物（成分組合及標籤）規例》，除了獲豁免的產品，預先包裝食品需要標示「1+7」的營養素項目，「1」為能量。「7」為七種營養素，包括：蛋白質、碳水化合物、總脂肪、飽和脂肪酸、反式脂肪酸、鈉及糖。根據食安中心《營養標籤及營養聲明技術指引》（下稱「技術指引」），能量數值/營養素含量與標籤數值的差距應符合規管容忍限，鈉、總脂

肪、飽和脂肪酸、膽固醇實際含量不應高於營養標籤標示值的20%，蛋白質實際含量不應低於營養標籤標示值的20%。* 由於樣本的營養標籤上該營養素的標示值為0，因此無法計算出百分比。◇ 該營養素的測試結果與標籤的差距在規管容忍限之內。

[9] 根據技術指引，如在每100克或100毫升食物中含量少於或等於0.5克總脂肪，如在每100克或毫升食物中不多於5毫克鈉，如在每100克或100毫升食物中含量少於或等於0.5克飽和脂肪酸時，如在每100克或100毫升食物中含量少於或等於5毫克膽固醇時，在營養標籤上可標示為「0」。□ 營養素含量的測試結果達到標示為0的要求。

[10] 根據《食物及藥物（成分組合及標籤）規例》，營養素含量要達到指標要求（詳見表二），及在產品標示該等含量，才可以使用含量聲明。◆ 使用相關聲稱，但沒有標示該營養素含量。

[11] 營養標籤的標示值和測試結果的差距，以及營養含量聲明標示的符合度，按以下比例作評分，●愈多表示表現愈佳，最多5粒。總脂肪 10% 鈉 30% 飽和脂肪酸 10% 蛋白質 30% 膽固醇 20%

若營養標籤的標示值和測試結果的差距超出技術指引的規管容忍限，或未達《規例》要求，或使用相關聲稱，但沒有標示該營養素含量，評分會受到局限。

[12] 總評分的比重如下：總黃曲霉毒素 10% 營養素含量測試 50% 營養標籤的標示值和測試結果的差距及營養聲明標示 40% 如果樣本的營養標籤的標示值和測試結果的差距超過食安中心《技術指引》的要求，或未達《規例》要求，或使用相關聲稱，但沒有標示該營養素含量，總評分會受到局限。